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豫) LQ201006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24

第7号 (总第135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令 /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9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委 员：

陈金辉 郭 帅 甘 泉
李慧阳 刘光辉 李 磊
张 燕 李 勇 蒋贵印
朱东升 闫 峰 马桂荣
张卫东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谢彦涛
副主编：宋齐梁
编 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2024

第7号（总第135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发送范围：市政府领导，政府办各位领导，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所辖乡（镇）政府（街道办），各窗口单位，省辖市交流交换。

（共2000份）

【办公室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加快实施物流拉动打造枢纽经济优势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令

第5号

《驻马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9月2日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0月15日起施行。

市长 

2024年9月3日

驻马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以及实行城市管理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与运输、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

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健全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问题，统筹推进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经

费按原有政策执行。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有关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督促、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责任分工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收集的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以及城市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的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供销部门负责指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系统的融合，配合城市管理和商务部门对可回收物的回收进行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机关事务、教育、卫生健康、发展和改革、财政、交通运输、文化广电和旅游、邮政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的宣传教育，倡导低碳绿色生活方式。

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宣传教育计划，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志愿者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推动公众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的公益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知识，发挥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履行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的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带头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按要求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落实工作，将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动员、指导、督促居民、村民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工作。

第六条 支持运用科技手段，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管理运行的智能化水平。

鼓励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引进和应用。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

革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人口数量和布局、地域范围、城市生活垃圾构成等因素，明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目标，编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相适应的集中投放点、分类转运站、分拣中心、装修及大件垃圾处理、有害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和其他垃圾处理等设施的建设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将单独建设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所需资金和土地，分别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

第九条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其用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关闭、闲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技术规范。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用地平面图并标明用地面积、位置和功能。

配套建设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

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有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规范的，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企业负责城市生活垃圾投放点的改造或者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改造。

第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应当坚持布局科学合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兼顾区域统筹的原则，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采取密闭、防臭、防渗、防噪声、防遗撒，以及渗滤液和飞灰处理等污染防控措施。建设城市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公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类：

（一）可回收物，主要包括纸张、塑料、金属、玻璃制品、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二）有害垃圾，主要包括电池、灯管、药品、杀虫剂、温度计、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三）厨余垃圾，主要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废弃物；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管理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统一规范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垃圾收集容器的图文标识、颜色等。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置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应当结合自然更新分批改造、更换。

第十四条 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区制度，各类责任区的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并予以公示：

（一）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实行自我管理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员会负责；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居（村）民委员会负责；

（二）办公建筑、商场、各类市场、住宿、餐饮等营业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车站、停车场、公交车始末站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铁路、公路、城市道路、隧道、地下通道以及河道、湖泊等水域，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公园、广场、旅游景点、公共文化设施、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由经营

管理单位负责；

（六）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的建设工程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七）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管理责任，或者有关单位对确定管理责任有异议的，由有关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共同上一级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确定。

按照本条规定确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责任区内公示。

第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

（二）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三）引导单位和个人进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对不按要求投放的行为予以劝阻；

（四）将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移交给符合规定的收集、运输单位；

（五）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台账，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相关数据；

（六）对废旧家具、废旧电器等大件垃圾，管理责任主体应当提供堆积场所，并设置标志、围挡等设施。

管理责任主体按照规定履行管理职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内管理责任主体履行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分类集中投放，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段、地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回收；

（二）有害垃圾应当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送至有害垃圾回收点，易碎和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

（三）厨余垃圾应当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不得混入废餐具、包装袋等不利于后期处理的杂质；

（四）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可以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单位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

禁止将生活垃圾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动物尸体以及园林绿化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政策，

搭建公众参与平台，鼓励通过示范引导、现金补贴、积分兑换、换取实物、购物券等方式，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与分类投放工作。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示范活动。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行业自律规范。

第十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禁止垃圾分类投放后混合收集、运输和处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

县、区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管理制度，组织对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预约或者定期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由市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负责。

县、区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企业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十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运输工具实行统一标识管理，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公安、交通、商务、环保、供销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同促进分类运输车辆统一标识的落实，并提供运输方便。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积极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集中分拣中心和交易市场建设，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络的融合。完善再生资源回收政策和标准，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鼓励企业参与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

鼓励生产者、销售者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者委托回收等模式，提高废弃产品和包装物的回收再利用率。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在住宅小区、商场、超市等场所设置便民回收点，采用以旧换新、设置智能回收机、网络购物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增强可回收物投放、交售的便捷性。

第二十一条 从城市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的有害垃圾贮存点，暂存收集到的有害垃圾，并使用专业运输车辆运至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制度，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纳入综合考核体系。

市、县、区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评估。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引导、督促单位和个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告、制止。

第二十三条 负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职责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制度，综合运用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和远程监控等措施，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严格执法。

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会同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指导和督促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积极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定期对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纳入智慧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并逐步实现与再生资源回收、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5日起施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的通告

驻政〔2024〕13号

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决定调整我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及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界定

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包括工程机械（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铲车、推车、吊车、非公路用卡车等）、农业机械（大、中、小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暂时不作限制）、林业机械（暂时不作限制）、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和水泵等。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规定的烟

度排放Ⅲ类限值或在工作过程中目视有明显可见烟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禁用区范围

（一）市区东至蔡州大道、至开源大道、至中原大道，北至顺河路，西至京广高铁、至泰山路、至嫪祖大道、至交通路、至京广高铁，南至汝河大道的合围区域（不含以上边界道路，具体范围见附件）。

（二）市辖区内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主要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范围。

三、禁用区管控措施

（一）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禁用区内，鼓励和支持生产、销售、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GB20891-2007）》中规定的第Ⅱ及以前阶段排放标准、未悬挂环保号牌或者悬挂的环保号牌与河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控平台登记信息不一致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禁用区内强化执法监管，公安交警部门对运输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车辆进行核查，对不符合上述第三条要求机械禁止进入禁用区作业；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强化禁用区内施工工地监管，对不符合上述第三条要求机械进行驱离；生态环境部门强化执法检测，查处超标机械，对企业内部使用不符合上述第三条要求机械进行驱离。

（五）禁用区内应急抢险作业、自然村庄、田间农业生产使用机械，不受上述使用区域限制。

四、法律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

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五、施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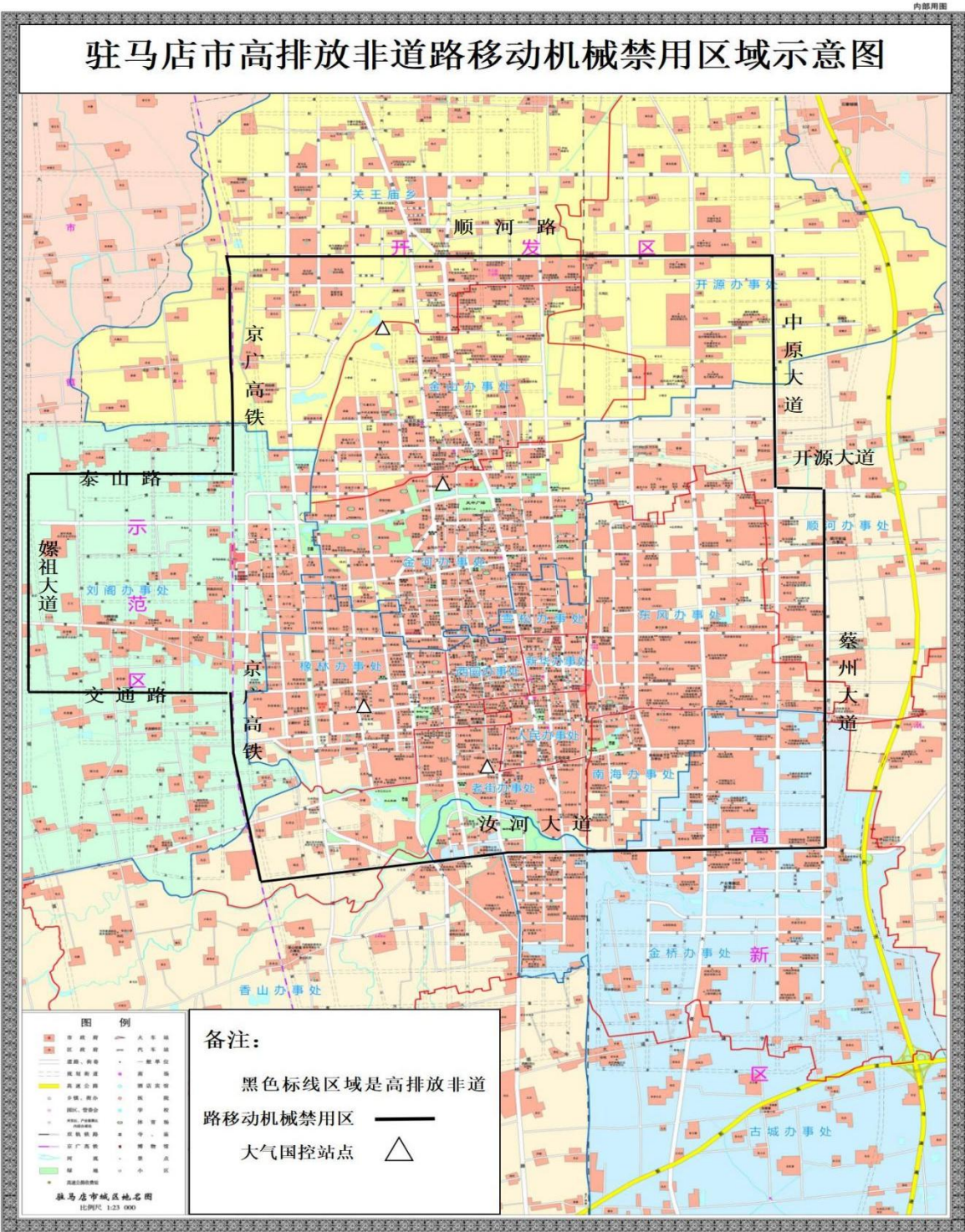
本通告自2024年10月12日起施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驻政〔2019〕57号）同时废止。

附件：驻马店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示意图

2024年9月11日

附件

驻马店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用区域示意图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 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驻政办〔2024〕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市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4〕2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切实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

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驻政办〔2011〕66号）同时废止。

2024年8月26日

00078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24〕2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对外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对外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利用闲置国有资产，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河南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本单位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且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在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法调剂使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行政单位将闲置国有资产以出租、出借或者事业单位将闲置国有资产以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投资、入股、合资、联营等）、担保等方式取得收入的行为。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改变国有资产配置用途，将国有资产

对外有偿使用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报批或者备案。未经批准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

第五条 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遵循权属清晰、高效使用、投资回报、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的原则。

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和集体决策，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为本单位直接支配且无产权纠纷的国有资产。

第七条 省财政厅是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制度，对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收入收缴和绩效评价等活动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

根据工作需要，省财政厅可以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有关单位应当完成交办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向省财政厅负责并报告工作完成情况。

第八条 省财政厅应当推行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业务网上办理，依托信息化手段进行全流程动态监管。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反映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相关信息，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二章 出租、出借

第九条 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为短期出租、出借。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为长期出租、出借。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当履行以下报批程序：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长期出租、出借事项，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一级预算单位直接报省财政厅审批）。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出租、出借事项，省财政厅应当在收到完整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短期出租、出借事项由其主管部门审批，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出租、出借事项，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完整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复后4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及出租、出借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不含省本级）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由其省级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复后4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及出租、出借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

（四）省直机关国有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含构筑物）确需出租、出借的，应当经省事管局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省事管局应当在收到单位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就相关资产能

否调剂使用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产权登记在省事管局名下的国有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含构筑物），可由其办理出租、出借手续。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以委托或者承包给他人经营等方式获取收入的，视同出租行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产权在行政单位、由事业单位管理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规定执行。

行政事业单位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共享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对外出租、出借情形。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报批手续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文件以及《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表》；

（二）单位同意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集体决策文件；

（三）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权属证明；

（四）能够证明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发票、记账凭证等；

（五）出租、出借建筑物的，需提供土地来源证明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以及拟出租、出借建筑物的坐落地点、面积、规划用途等资料；

（六）其他需提供的文件、证件和材料。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事项经批准后，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出租价格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报省财政厅备案后，作为确定租金价格的参考依据。在出租过程中，当租金价格低于评估价格 90% 时，应当暂停出租行为，经省财政厅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通过报纸、门户网站或者其他新闻媒介等发布出租公告广泛征集承租方，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出租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出租期限、租金底价、竞价方式等信息，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出租国有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对承租方设置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出租国有资产，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其他具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市场竞价方式（含拍卖、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出租，也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自行组织出租，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承租人。

如有特殊情况，经省财政厅批准后，可以采取非公开方式出租国有资产，以非公开方式出租国有资产的出租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评估价格。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签订主体与产权主体、收入上缴主体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

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原则上应当采取先收取租金后交付使用的

方式。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合同签订完成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 采取市场公开竞价方式选取承租方的有关证明材料(含出租公告、竞价记录等)；
- (二) 与承租方签订的有偿使用合同；
- (三) 承租方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借协议签订完成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供与承借方签订的出借协议。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一般不超过 3 年。因情况特殊确需超过规定年限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作出专项说明，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出租、出借期间若需变更国有资产出租合同或者出借协议的，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若需提前终止国有资产出租合同或者出借协议的，应当办理备案手续；合同或者协议期满后继续出租、出借的，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跟踪管理，对违反约定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国有资产权益不受侵害。

第三章 对外投资、担保

第二十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其依法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一条 严格控制事业单位非主业投资。事业单位未经批准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上级补助收入等对外投资；不得将保障事业正常发展的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不得有下列投资行为：

（一）买卖期货、股票；

（二）购买各种企业债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产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

（三）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贷款清偿完毕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一级预算单位直接报省财政厅审批）。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不含省本级）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由其省级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复后4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以及对外投资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办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报批手续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 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申请文件以及《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申请表》;
- (二) 单位同意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集体决策文件;
- (三)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四) 拟投资国有资产的权属证明;
- (五) 拟投资国有资产来源及其价值的有效凭证,如发票、记账凭证等;
- (六) 进行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七) 投资、入股、合资、合作意向书,草签的合同或者协议;
- (八) 被投资方的营业执照;
- (九) 被投资方近两年的年度审计报告;
- (十) 拟投资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
- (十一) 其他需提供的文件、证明和材料。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经批准后,应当尽快组织实施,并在合同或者协议签订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实施情况和结果报省财政厅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正式投资合同或者协议;
- (二) 投资入股公司章程。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外投资形成股权的管理,依法履行股东(投资人)职责。省财政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和考核。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转让或者减持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章 收入收缴及使用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批复文件和经省财政厅备案后的对外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协议是各单位进行账务处理和缴纳收入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形成的收入，应当在扣除应缴税款和发生的必要费用（资产评估费、交易手续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省级国库，纳入省财政预算统筹管理。

其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形成的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中收取的违约金按照对外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决算中如实反映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收入情况。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承担本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本单位对外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实行专项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收入。

第三十二条 主管部门（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省级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本部门国有资产使用的管理和具体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事项，加强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督促其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收入；发现违规问题时应当及时纠正，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省财政厅应当切实履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综合管理职责，完善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制度、规则、流程等，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及收入收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未按照规定进行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违反规定擅自提供担保；

（四）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五）违反国家规定缓收、少收、不收、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坐支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收入；

（六）其他违反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省财政厅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按照行政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科学事业单位和省直机关后勤保障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收入管理，由省财政厅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0〕135号）同时废止。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加快实施物流拉动打造枢纽 经济优势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4〕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加快实施物流拉动打造枢纽经济优势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8月28日

驻马店市加快实施物流拉动 打造枢纽经济优势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加快实施物流拉动打造枢纽经济优势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豫政办〔2023〕73号），扎实推动枢纽经济扩规模上台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以推动交通区位优势加快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为目标，以着力构建“现代物流、综合交通、枢纽偏好型产业和枢纽经济保障”四个体系为抓手，

不断优化发展布局、加强载体建设、壮大市场主体、强化示范引领，促进“流量”变“留量”，全力打造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推动枢纽经济提速提质发展，为加快现代化驻马店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定位。围绕锚定“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禀赋区位、交通、产业和人口优势，构建驻马店市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建设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着力打造全省枢纽经济先行区试点示范。

——构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定位，加快建设区域高质量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着力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管养运并重、协调发展，构建全面优质的综合运输服务，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服务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驻马店市确立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打造全省枢纽经济先行区试点示范发挥更好的支撑引领作用。

——建设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依托驻马店市区位、交通、支柱产业和人口优势，加快区域物流枢纽建设，完善枢纽功能、明确枢纽定位，提升豫南枢纽片区地位，强化与郑州、洛阳、周口等周边枢纽间的协同对接，将驻马店市发展成为全国先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交易集散地、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建设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依托驻马店市高附加值生鲜农产品优势产区和集散地以及存量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加强冷链物流设施改造提升发展能级、补齐功能短板、强化服务能力，形成链接城乡农产品流通关键枢纽，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带动农业全产业链升级，力争把驻马店市打造成为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打造枢纽经济先行区试点。统筹综合交通枢纽、区域物流枢纽等布局建设、围绕铁路、高速公路、机场等重大交通物流基础设施，推动枢纽偏好型产业链式集聚发展、注重枢纽经济项目建设、强化平台建设支撑，构建布局合理、特色鲜明、活力强劲的枢纽经济发展格局，力争成为全省第一批枢纽经济先行区试点。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枢纽经济发展成效显著，交通、物流、产业、城市融合发展水平大幅提升，建成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交通物流枢纽能级更高，“两高”（高铁、高速）网络成效显著，“两航”（航运、航空）建设取得突破，综合交通网规模达到 2.3 万公里以上，社会物流总费用 455 亿元，物流行业总收入突破 360 亿元。枢纽偏好型产业规模更大，现代食品、现代医药、现代装备、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以上、新能源电动车产业集群、户外休闲用品产业集群达到 200 亿元以上，全市枢纽偏好型产业规模突破 1000 亿元。平台集聚要素水平更高，引进 2-3 家国内外优势平台企业，培育 5 家左右具有竞争力的省级以上本土平台企业，金融、科技、数据、信用等配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区域枢纽消费带动能力更

强，到 2025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1400 亿元以上，旅游业综合贡献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12%。

二、坚持软硬并举，着力构建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一）构建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网络

1. 加快推进航道建设。抢抓全省加快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机遇，加快推进洪河新蔡至洪河口航运工程、汝河新蔡至驿城区航运工程、驻马店中心港等项目实施，补齐驻马店市内河航运短板。谋划淮河（驻马店境）、臻头河、小洪河航运项目建设，完善驻马店市内河水运网，为做大做强临港经济提供强力支撑。到 2025 年力争开工建设内河航道里程达 82 公里以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

2. 推进航空提速建设。抢抓明港机场扩建机遇，加快实施临空经济区发展规划，积极谋划推进航空经济区发展产业，提升航空经济的带动、辐射能力，促进我市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发展格局加快形成。紧抓国家低空空域改革机遇，拓展无人机物流、无人机检验检测、城市管理、应急救援等领域实践。围绕打造河南省通用航空发展战略支撑基地目标，谋划驻马店支线机场项目，建成使用平舆通用机场，加快推进遂平通用机场规划研究。积极推动通用航空制造业、运营业、服务保障业等产业发展，逐步形成以航空旅游、航空物流、飞行训练等为重点的通用航空产业链，努力实现豫东南通航产业发展引擎和鄂

豫皖航空协同创新典范的发展目标。到 2025 年，通用机场建设完成投资 2.5 亿元。（牵头单位：市铁航办，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确山县、平舆县、遂平县政府）

3. 加快完善铁路设施网络。以巩固南北向京广铁路运输通道优势，填补驻马店东西向铁路空白为抓手，提升驻马店西站枢纽能级，强化与关中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的便捷联系。谋划建设泌阳连接京广线的货运专线铁路，加快南信合高速铁路驻马店段前期工作，力争 2025 年开工。持续推进南阳经驻马店至阜阳高速铁路、濮阳至潢川高铁（驻马店段）、月山至随州铁路（驻马店段）、驻马店经周口至商丘高速铁路（驻马店段）、郑州至信阳城际铁路（驻马店段）项目。到 2025 年计划完成投资 2.5 亿元，力争铁路运营里程突破 223 公里。（牵头单位：市铁航办，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

4. 推动高速公路提档升级。加快推进沈丘至遂平高速公路驻马店段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建成通车。积极推进确阜高速和上淮高速项目前期工作，适时开工建设。适时谋划沿淮高速公路和沈丘至舞阳高速项目建设工作，力争 2025 年高速总里程达 870 公里以上，全面推进“六纵八横”的高速公路网建设，实现“县域通双高速”，高速公路乡镇覆盖率达到 95%。（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二）强化服务功能提升

1. 提升保障能级。以河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品质提升为契机，积极研究农业产业园、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高速出行问

题，谋划现有高速新增出入口项目；鼓励高速运营公司加强与物流企业合作，在重要货源地、货品流通快的区域，建设专业型货物运输集散中心，提升交通转换效率；支持马庄铁路物流基地作为国家二级铁路物流基地进行布局建设，鼓励驻马店火车站南北货场整合，提升驻马店市铁路综合运输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交投集团驻马店分公司、中原高速驻马店分公司、铁航办、驻马店车务段）

2.完善对外开放通道。以口岸开放体系为依托，全方位推进出市、出省、出境、出海通道建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探索建立开放通道可持续发展机制；探索复制海南自由贸易港、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海关监管制度，推进海关监管制度集成创新；探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零售网点、售后服务中心、批发中心等国际营销网络体系，服务本土企业走出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驻马店海关、市商务局）

3.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程度。提高铁路口岸通关时效，制定实施货物装卸、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提箱等作业时限标准。推进口岸作业环节无纸化，减少单证流转耗时。进一步压缩海关申报前检验检疫、申报准备等作业时间，推进“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通关改革，力争全市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减为全省最短，程序最少，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并动态更新，推动口岸“一站式阳光价格”，提高收费透明度。（牵头单位：驻马店海关，配合单

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驻马店车务段）

（三）加强智能枢纽建设

1.推动设施设备智能化升级。实施洪河智慧航道工程，积极融入全省内河骨干航道电子航道图建设，推广应用航标遥测遥控、桥梁通航高度显示系统等技术。支持物流园区和大型仓储设施等应用物联网技术，鼓励货运车辆、站场设施加装智能设备，加快数字化终端设备的普及应用，实现物流信息采集标准化、处理电子化、交互自动化。积极发展机械化、智能化立体仓库，加快普及“信息系统+货架、托盘、叉车”的仓库基本技术配置，推动平层仓储设施向立体化网格结构升级。推广应用智能快（邮）件箱，开展智能快（邮）件箱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商务区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2.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支持“互联网+”枢纽平台发展，做好与全国路网客户服务大数据中心、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协调和应急指挥中心、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普通公路和水路管理服务平台、高速公路管理服务平台、交通建设工程智慧管控平台业务对接，加强交通运输与制造业、服务业、物流业等数据整合和业务融合。（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强化物流拉动，着力构建现代物流枢纽体系

（一）打造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1.规划物流枢纽空间布局。依托驻马店市优势产业、物流园区和交通基础设

施条件，重点打造四大区域物流枢纽片区，即经省发改委、省交通厅批准的中心城区北部商贸物流片区、南部三港一体化片区、泌阳冷链物流片区和平舆农产品物流片区。空间上呈现“一枢纽四片区”协同布局模式，枢纽四个片区功能互补、业务互联，共同支撑驻马店区域物流枢纽建设和发展。辐射带动剩余县（区）规划建设至少一个专业化程度高、智能化水平突出的综合性物流园区，支持上蔡县创建驻漯周区域物流中心，充分挖掘县域物流发展潜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构建物流枢纽网络体系。按照现代物流业转型发展战略定位，优化区域功能分工和空间布局，构建以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为中心、县域物流节点城市为支撑、城乡分拨配送网络为基础的“一中心、县节点、全覆盖”的现代化物流空间网络体系。建成“市有园区、县有中心、镇有门店、村有站点”的全市物流运行网络，实现“县县有分拨、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驻马店分公司）

3.加快物流枢纽功能建设。巩固提升我市在全省乃至全国物流发展布局中的地位，力争纳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加快区域物流枢纽四大片区核心企业恒兴仓储物流园、万邦物流园、驻马店国际公路物流港、驻马店公共保税中心、马庄铁路物流基地、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铁路物流园等物流园区建

设，提升中心城区枢纽能级，谋划建设中心城区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平舆、新蔡、泌阳、正阳、遂平等户外休闲、农副产品等专业物流集散基地，尽快形成一批功能复合、高效联通的物流设施群和物流活动组织中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驿城区、平舆县、新蔡县、泌阳县、正阳县、遂平县政府，市高新区、开发区管委会）

4.提升物流枢纽服务能力。围绕增强物流枢纽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专业化服务能力，强化与物流通道、末端配送等功能设施对接，完善机场、铁路等枢纽集疏运体系，支持金玉锋大健康 and 恒兴运输公司等企业推动大型产业集聚区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提升进场、进港道路标准，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扩大物流枢纽货运专线规模。支持国能驻马店热电规划建设深冷制氮系统和重卡换电绿色交通（物流）示范项目，推广绿色物流、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进一步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实行公路、铁路、海运无缝对接，开展“一张单证、一次委托、一次结算、一次保险、全程负责”的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推进电商、冷链物流、大件运输、危险品物流等专业化物流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铁航办、驻马店车务段，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强化物流枢纽协同联动。依托物流枢纽（园区）联盟，支持平舆华舆物流、马庄铁路物流和驻马店保税中心等企业

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沿边地区合作，探索建立“设施共建、业务共担、利益共享”模式，协同开展干线运输、跨境物流、区域分拨、铁水联运等业务，构建跨区域物流通道网络和分工协作体系，巩固发展驻马店与宁波舟山港、青岛港、上海港、连云港等沿海港公铁海多式联运模式，打造内陆“无水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驻马店车务段，平舆县政府）

（二）强化重点产业链服务支撑

1.做强工业产品物流。聚焦 15 个重点产业链，积极推动服务与制造“两业”深度融合，支持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提升物流服务“区中园”功能。支持河南物产集团、瑞茂通供应链公司依托国能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在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大宗商品物流园区。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铁航办、驻马店车务段，市开发区管委会）

2.壮大农产品冷链物流。支持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项目申报国家、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构建支撑有力的基础设施网络。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快补齐农产品流通“最初一公里”“最后一公里”短板，争取纳入全国性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实施特色优势冷链物流提质升级工程，完善速冻食品、肉类、低温乳制品等自动化立体冷库、低温初加工、生产预冷设施，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冷库库容达到 100 万立方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

务局）

3.大力发展国际物流。支持恒兴运输公司、国能驻马店热电等企业筹建运营公司申建中欧班列驻马店集散中心，适时开通中欧班列，开展大宗货物运输业务，服务驻马店市经济发展；主动推进与周口、信阳等周边航运沟通协作，加强与宁波港、青岛港、上海港等港口城市物流业合作，实现错位发展，构建跨区域的国际物流发展网络；重点培育驻马店保税中心、马庄铁路物流、华舆物流等企业或园区，积极发展跨境电商、国际分拨配送等业务，提速发展我市跨境贸易；积极申建河南自贸区驻马店开放创新联动区、进境粮食加工流通集散地、区域性国际食品农产品采购分拨中心，建设豫南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加快推进驻马店保税物流中心 B 保和农业跨境小额贸易试点的获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驻马店海关，市高新区管委会）

（三）培育壮大物流市场主体

1.突出招大引强。瞄准世界物流 100 强、中国物流 50 强、货代物流 100 强企业等，制定招商清单、落实优惠政策、组织精准招商，争取引进新设一批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和运营结算中心。支持中国物产集团、浙江泰普森集团、准时达国际供应链公司等企业拓展在驻业务，推动驻马店农产业园物流园、河南海港华泰国际物流园（驻马店港）和豫南数字化智能分拣中心等重大项目尽快签约落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驿城区、平舆县政府，

市高新区、开发区管委会）

2. 培育壮大本土企业。加大河南省物流“豫军”培育力度，大力支持中小物流企业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加快晋升为 1A、2A 级物流企业；鼓励 3A 级以下物流企业加快发展，积极晋升为 4A 级以上物流企业。对新评为国家 A 级的物流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新进入河南省物流“豫军”名单的企业，参照国家 3A 级企业进行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突出集群培育，着力构建枢纽偏好型现代产业体系

（一）推动制造业链式集聚发展

1. 做大做强现代医药产业。依托天方药业、华中正大等重点企业以及中国医药天方药物研究院、黄淮学院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等平台持续打造“中国药谷”，进一步壮大空港偏好型产业支撑。充分发挥驻马店作为南药北移、北药南栽过渡地区的区位优势，现有医药基础的产业优势以及生态环境、现代物流、要素保障等比较优势，加强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等企业的战略合作，加快原料药及成品药、康复器具、农药兽药、医疗设备、中医药等产业链，发展中药种植、高端医疗器械、普惠养老等产业，着力打造“中国药谷”、河南省生物医药发展核心区。到 2025 年，现代医药产业集群规模达到 5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民政局、残联、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黄淮学院，市高新区管委

会）

2. 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产业。以综合立体交通体系为依托，以交通物流为支撑牵引，培育壮大装备制造等陆港偏好型产业规模。以提高中高档车辆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发展质量和水平为主攻方向，推动驿城区高端专用车产业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发展，大力发展专用运输车、轻量化货车，加快专用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建设。加快西平、正阳县农业机械装备基地建设，以攻克核心工艺、关键零部件、关键作业装置为主攻方向，大力调整产品结构，推动农业机械向大型化、高端化、智能化、集成化、多功能化发展。到 2025 年，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规模达到 5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驿城区、西平县、正阳县政府）

3. 培育壮大户外休闲用品产业。支持永强户外用品，泰普森休闲用品、乐居户外用品等企业，建立户外家居及休闲用品创新研发实验室，巩固提升户外休闲用品生产、板材加工等优势，不断完善平舆户外休闲产业园配套能力，补齐五金制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等短板，大力发展定制家居，户外家具等终端产品，壮大户外休闲用品产业规模。到 2025 年户外休闲用品产业集群规模达到 2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聚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培育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育大扶强鹏辉电源、

惠强新材、平煤神马采日储能、沃伦特等企业，加快实施中原高效储能产业园二期、高新区锂电池溶剂一期等重点项目，壮大新能源电池产业，打造全省储能高地。盯紧中桥集成电路、铭普电子、中兴新业港等项目建设，加速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支持驿城区、泌阳、汝南、确山电子信息产业园和示范区智慧岛、数字经济产业园等平台建设，积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产业深度融合，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推动农业高质高效集聚发展

1. 培育壮大现代食品产业集群。充分发挥农畜原产品丰富多样优势，积极发展谷物加工、油料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酒饮品加工、蔬菜-菌类-水果-坚果加工、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巩固提升传统食品发展优势，补齐生物技术、新产品研发、品质品牌、市场营销等短板，加快向个性化、营养化、功能化等中高端食品延链，形成在全国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优势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到2025年现代食品产业集群规模达到1000亿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以建设驻马店“国际农都”为引领，依托区位、资源、平台载体等优势，充分发挥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的核心带动和中国农产品加工投资贸易洽谈会“一园一会”引

领作用，引进国内外知名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向园区集中，促进农产品加工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加快实施正阳雅拉德荣、确山凯佳、上蔡上农、西平启明等重点项目，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促进农业全产业链融合集聚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积极推动中俄“两国双园”投产运营。

依托中俄“两国双园”建设，加快推进集物流、仓储、加工于一体的加工贸易园、国际大宗农产品贸易物流中心和精深加工基地建设。进一步助力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构建“买全球、卖全球”的贸易体系，促进农产品的国际加工贸易合作，营造“多国多园”贸易实际。（责任单位：市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打造多层次区域消费载体

1. 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围绕打造全国商贸领域制度创新示范引领城市，推动传统消费与新型消费、商品消费与服务消费、城市消费与农村消费协调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健康、安全消费。扩大农村消费，健全农村商业体系，改善县域消费。提升城市消费，完善重点商业街区、社区生活网点布局和夜间经济，打造五大“商圈经济”，发挥中心城区“头雁效应”。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8%以上，2025年达到140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 打造城市标志性名片。重点打造以确山提琴、平舆户外休闲、正阳花生、泌阳夏南牛和汝南麦草画等省级以上品

牌。支持有条件的县区挖掘文化元素，打造城市品牌，提升知名文化品牌影响力。开展城市商业提升三年行动，建设特色鲜明的步行街、智慧商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扩大文旅休闲消费。围绕“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实施驻马店天中文化IP塑造工程，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区创建省级文化旅游消费示范县区，培育、创建一批市级文旅消费集聚区（街区）；提速推进方特熊出没旅游度假区、嵯峨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皇家驿站文旅综合体、竹沟红色教育基地、泌阳花菇小镇建设，支持文旅企业推出优惠措施和精品线路，让景区串点成线、织线成网，让天中美景出圈出彩。谋划举办2024“天中之声”提琴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季系列活动，提升驻马店市知名度、影响力。到2025年，力争实现全市年接待游客量突破6000万人次，全市旅游总收入突破400亿元。（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产投集团，各县区政府）

4.促进体育消费。重点引进国内外高水平体育赛事和综合性运动会，积极申办篮球、乒乓球、短道速滑等品牌赛事，充分发挥体育俱乐部作用，拓展体育培训消费空间。办好中国山马越野系列赛——驻马店嵯峨山站、驻马店社区运动会等活动。开展驻马店特色的击剑、搏击、游泳、激光枪射击等传统与现代为一体的盘古文化、梁祝文化大型体育活动，打造驻马店的独有品牌特色赛事。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精准

对接群众需求，丰富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构建类型丰富、层级分明的体育消费场景。（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拓展展会节会服务。支持依托驻马店国际会展中心建设国际会展城片区，配套酒店群、商业服务区、文化休闲区等基础设施。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吸引国内外知名展览、会议、大型活动在驻马店举办，带动城市经济协调发展，助力优势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6.发展城市夜间经济。提升皇家驿站、天中环球港等商业特色夜经济品牌影响力，鼓励旅游景点、商业街、博物馆、艺术馆、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场馆设施推出夜场活动，加快沉浸式体验项目开发，打造多业态融合的夜经济场景，积极争创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到2025年，打造成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省级夜经济集聚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实施新供给培育工程。聚焦消费服务重点领域，分类施策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加快新技术、新模式、新服务商业运营实践，提升新型消费服务市场供给能力，到2025年争取示范推广10个左右新服务项目，培育8家新服务领跑企业、8个老字号（品牌）、8个“爆品”运营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五、引聚资源要素，着力构建枢纽

经济保障体系

(一) 推动重大关键平台建设

1.建设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结合枢纽城市功能建设，聚焦能源原材料、大宗工业品和农副产品等领域，依托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等，建设一批集网上信息发布、交易支付、商品体验展示、物流售后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跨区域商品交易平台。支持粮食等优势领域平台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平台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改革委）

2.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增强驻马店装备制造、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新能源电动车等枢纽偏好型产业服务能力，持续实施“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建设一批垂直细分行业平台和优势产业集群区域平台，为全市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方面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定制化的服务支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3.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加快发展基于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电子商务新业态，推动设立市级网络销售平台公司，建设一批综合性、专业化电子商务平台。积极申建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实施海外仓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鼓励引导多元主体建设海外仓，完善面向全球的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和产业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培育壮大平台企业。清理规范制约

平台经济发展的资质资格等，优化审批流程。制定平台企业招商需求目录，重点围绕电子商务、物流、工业互联网、数据交易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型、科技型、成长型平台企业开展精准招商，争取平台经济头部企业在驻设立地区性总部、区域运营中心、结算中心，进一步完善平台经济产业圈、生态圈。加快驻马店智慧岛建设，着力培育一批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本土平台经济初创企业。到 2025 年力争引进 2-3 家国内外优势平台企业，培育 5 家左右具有竞争力的省级以上本土平台企业，新建各类市级创新平台 100 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二) 夯实信息发展支撑

1.优化信息网络建设。加快部署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千兆网络、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物联网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积极融入郑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提升工程，扩容互联网宽带。建立市级综合型大数据中心，整合现有数据中心资源，引导数据中心向集约化、高密化、智能化发展。推进物联网应用布局，深化物联网技术在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等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通信管理办）

2.推动数据信息共享应用。加快建设市政务大数据平台，积极申报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试点，探索建立政府与企业间数据交流机制，打造推广一批智能制造、车联网、智慧医疗等领域典型应用

场景。（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三）积极拓宽金融服务渠道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引导银行机构支持我市做强支柱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链，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依托县域特色优势资源，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枢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完善升级金融服务平台，拓宽服务功能，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实现从特惠到普惠的转变，有效满足经营主体和小微企业资金需求。（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管局驻马店监管分局，配合单位：人行驻马店市分行、市发改委、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豫资公司）

（四）全力保障重大项目落地见效

加快枢纽经济重大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按照“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要求，聚焦综合交通枢纽升级、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偏好型产业培育、平台经济发展、消费中心打造等重点领域，积极谋划建设枢纽经济重大项目，力争 10 个以上项目纳入省枢纽经济重大项目库，加大项目审批、要素保障、调度协调等服务力度，推动项目尽早建成达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推动枢纽经济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研究重大问题、协调重大事项、推进重点工作，具体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枢纽经济发展工作。

（二）夯实部门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加强对枢纽经济发展情况的调度分析，强化工作协同、沟通对接。各县区要制定完善支持措施，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三）强化统计监测。依托各类大数据资源，完善枢纽经济统计指标体系，积极做好物流、交通、金融等指标统计监测工作，提高枢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研判、政策调控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为政府抓好枢纽经济提供可靠依据。

附件：1.驻马店市枢纽经济发展指标体系

2.驻马店市加快实施物流拉动打造枢纽经济优势重大项目清单

3.驻马店市加快实施物流拉动打造枢纽经济优势工作专班和推进机制

附件 1

驻马店市枢纽经济发展指标体系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5 年目标
1	交通能级	综合交通网规模（万公里）	2.3
2		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公里）	870
3		高速（含城际）铁路营运里程（公里）	223
4		内河航道开工建设里程（公里）	82
5		通用机场建设完成投资（亿元）	2.5
6	物流体系	社会物流总费用（亿元）	455
7		物流行业总收入（亿元）	360
8	枢纽产业	枢纽偏好型产业规模（亿元）	1000
9		百亿级枢纽偏好型产业集群数量（个）	5
10		纳入省枢纽经济重大项目库项目数（个）	10
11		全市冷库库容（万立方米）	100
12	平台经济	引进国内外优势平台企业数量（家）	2-3
13		培育具有竞争力的省级以上本土平台企业数量（家）	5
14	消费中心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	8
15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400
16		旅游业综合贡献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	12%
17		全市旅游总收入（亿元）	400

附件 2

驻马店市加快实施物流拉动打造枢纽经济优势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时限	责任单位
一、枢纽能级提升					
1	平舆通用机场	机场性质 A2 级通用机场，飞行等级 1B，跑道长 800 米宽 30 米，建设用地 1040 亩	2.47	2018.09-2025.12	平舆县政府
2	上蔡至淮滨高速公路驻马店段	建设高速公路 97.6 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3	确山至阜南（豫皖界）高速公路确山至新蔡段	建设高速公路 114.9 公里	110.31	2025.12-2028.12	市交通运输局
4	洪河新蔡至洪河口航运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6674.9 亩，拟建四级航道 82.6 公里，1 座航运梯级枢纽和 5 座港口作业区，改建 10 座桥梁，新建 2 座桥梁，暂缓实施桥梁 1 座，原状利用 2 座	74	2025.12-2029.12	市航运发展中心
5	汝河新蔡至驿城区航运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12541.39 亩，拟建四级航道 109.6 公里，1 座航运梯级枢纽、2 座船闸和 3 座港口作业区，改建桥梁 16 座、渡改桥 4 座、局部改建 1 座、拆除桥梁 4 座、暂缓改建 3 座、原状利用 3 座	114.5	2025.12-2029.12	市航运发展中心
6	国道 107 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一级公路，建设里程 53.76 公里	39.48	2024.10-2026.12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7	国道 107 驻马店境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东移改建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一级公路，建设里程 54.04 公里	30.88	2024.04-2026.12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8	南阳经信阳至合肥高速铁路	驻马店境内段 21km，泌阳站一座			市铁航办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时限	责任单位
二、物流体系构建					
9	驻马店市驿城区中运农都冷链供应链项目	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建设智能化低温冷库30万吨、保鲜库20万吨、仓储分仓、大数据中心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5	2024.03-2025.06	驿城区政府
10	豫鑫种业现代化仓储物流园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约42亩，总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种业仓库、恒温仓库、种业大楼（包含：科研中心、信息中心、种子科技培训中心等）。进一步打造质优价廉、诚实守信、服务优良的“豫鑫”品牌形象，积极融入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四基地、一中心”功能定位，助力开发区农产品产业结构、技术结构、产品结构提质升级	2.2	2022.08-2025.12	开发区管委会
11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铁路物流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450811.50平方米（合676.22亩），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282420.70平方米，主要建设智能配载中心、司机之家、汽修汽配、配套用房、冷库、零担配送中心、分拣中心、地下建筑、配套道路及道路污水工程；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购置配送车辆和信息化系统等。建成后，通过租赁收入，可实现年营业收入58亿元	15.09	2022.10-2025.10	高新区管委会
12	驻马店马庄铁路物流基地二期	项目占地1948亩、建筑面积52030.6平方米，项目建设单位为中铁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依托于京广线马庄站	0.85	2025.12-2027.12	驻马店车务段
13	驻马店中心港	驻马店市内河航运项目的重要港口，连接京广铁路与洪汝河航道，进行铁水联运作业，设置驻马店中心港区铁路专线，包括铁路专线共占地1258亩	17.83	2025.12-2029.12	市航运发展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时限	责任单位
14	驻马店内陆港	项目占地 578 亩、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为省第三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	12	2025.06-2026.06	平舆县政府
15	新蔡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00000.5 m ² (约合 150 亩),总建筑面积 103600 m ² ,计划建设集农产品冷链、分拣、加工、调度配送为一体的现代化冷链物流基地。主要包括冷冻库、冷藏库、气调库、分拣仓、中央厨房生产车间、产品包装及配送中心、检疫检验及数字电商中心等;园区内路面硬化、绿地及停车场;园区水、电等公共管线设施	5.12	2023.12-2025.11	新蔡县政府
16	新蔡县生猪屠宰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 102 亩,总建筑面积 39812.47 m ² ,主要包括畜禽屠宰园区、冷链物流园、配套锅炉房、配电房、冷库等设施	7.8	2024.06-2025.06	新蔡县政府
17	正阳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占地 259.122 亩,总建筑面积 187540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80340 m ² ;主要新建 3 栋 2F 标准化厂房、1 栋 1F 高标准仓库、2 栋 2F 高标准仓库、1 栋 2F 冷库,1 栋 6F 配套服务用房,1 栋 2F 辅助用房。地下建筑 1F,主要为车库及人防工程。另外包含设备购置以及室外工程。本项目聚焦以农产品为主的大宗产品交易与流通,形成正阳县集产品生产加工、冷链仓储、集散交易、园区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大宗产品物流中心,力争在正阳县及周边区域进一步完善大宗产品物流配送体系	6.7	2024.12-2026.12	正阳县政府
18	正阳县食品加工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	总建筑面积 17806.26 m ² 。建设 5 万吨冷链物流基地,其中建设-18℃冷藏库 20 间,库容 120000m ³ ;建设-35℃速冻库 6 间,库容 2200m ³ ;建设 0-4℃保鲜库 6 间,库容 6000m ³	1	2024.04-2025.12	正阳县政府
19	遂平县车站智慧物流城项目	总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全球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食品贸易中心、冷冻食品物流中心、电子商务中心、农产品全球购展示展销中心等	2	2023.03-2025.03	遂平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时限	责任单位
20	驻马店市西平县上海豪守（河南）食品有限公司冷链物流农产品分拣包装配送及初加工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3万吨大型冷库、农产品加工车间、信息化中心、分拣配送物流综合车间、综合服务大楼，年加工、冷藏、运输生鲜农产品6万吨	10	2023.04-2025.10	西平县政府
21	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仓库储存量40万吨，主要建设新粮食散装平房仓库、散装中转库、食物植物油罐仓库、冷链农副产品储存仓库、物流交易中心综合楼以及配套建设露天粮食堆场等，新建2万亩优质小麦良种基地配套路、沟、桥、井等智慧农业基础设施	15	2023.03-2025.10	西平县政府
三、枢纽产业培育					
22	驻马店市驿城区鹏辉电源有限公司鹏辉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78.8万平方米，建设年产5亿安时锂离子电池及10亿安时动力储能电池，年产40亿瓦时动力锂离子电池；PACK模组生产，规划设计生产15000支锂电池280AH电芯，年释放工商储能电量5.5GWH，年处理30万吨废旧磷酸铁锂绿色低碳循环电池材料等	110	2021.06-2026.12	驿城区政府
23	驻马店市驿城区中桥半导体（河南）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新建晶圆和封装生产线，主要生产和开发存储芯片（半导体）的系统封装与测试、智能电路板（印刷电路板PCB及成品电路板PCBA），年产消费类电子主板200万块	10	2024.01-2025.06	驿城区政府
24	驻马店市宏程实业有限公司智能装备仓储物流产业园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约24亩，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规划建设集智慧运维、可视化检修、电力云值班、新能源运营等智慧电力综合服务以及智能母线槽、一二次融合开关等电力智能装备制造于一体的产业园区。带动多年合作的上下游关联企业转移入驻，着力打造一条新的电力智能化产业链条，进一步壮大开发区先进制造业产业规模	3	2022.09-2024.09	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时限	责任单位
25	驻马店市高新区平煤神马集团年产45万吨电池正极材料溶剂项目	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NMP回收液、BDO和NMP产品、桶装NMP成品库、甲胺罐区及回收设施	25	2024.03-2025.12	高新区管委会
26	驻马店市新蔡县味尼食品有限公司广式面点和预制食品加工项目	总建筑面积12.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年产4万吨速冻广式点心和预制菜食品	15	2024.01-2025.06	新蔡县政府
27	驻马店市新蔡县现代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为13.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8栋标准化厂房、综合楼、展销中心、配套设施，年产各类时装3200万件	20	2024.01-2025.04	新蔡县政府
28	驻马店市平舆县泰普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户外休闲用品北区项目	总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展厅、研发中心等，年产2000万套户外休闲用品	52	2022.06-2025.12	平舆县政府
29	驻马店市泌阳县鲜菇坊产业园二期项目	建筑面积15.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综合楼等，日产鲜品金针菇80吨	15	2024.03-2025.09	泌阳县政府
30	驻马店市泌阳县亿都食品有限公司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总建筑面积3.9万平方米，年深加工各类肉制品10万吨	11.2	2024.01-2025.06	泌阳县政府
31	驻马店市上蔡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全产业链项目	总建筑面积8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屠宰场及深加工、饲料厂及配套设施，年加工50万吨肉食品、30万吨饲料，存栏母猪10万头，出栏商品猪200万头	28	2024.04-2026.10	上蔡县政府
32	驻马店市上蔡县兰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产品制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6.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年产智能控制器、光电产品等9000万件	28	2024.02-2025.12	上蔡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时限	责任单位
33	驻马店市遂平县今麦郎饮品年产100万吨饮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安装全自动饮品生产线8条，年产饮品100万吨	16	2024.03-2025.09	遂平县政府
34	驻马店市遂平县惠强新能源储能电池高端隔膜研发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主要投资建设25条锂电池干法隔膜生产线、6条涂覆膜生产线，年产10亿平方米的锂离子电池隔膜	30	2024.04-2026.12	遂平县政府
35	驻马店市西平县上海豪守(河南)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肉加工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新建厂房3栋，包括牛羊肉屠宰、加工、冷藏车间，新上生产线3条，年生产加工牛羊肉6万吨以上	10	2024.03-2025.10	西平县政府
36	驻马店市正阳县雅拉德荣(广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优质肉牛生产加工全产业链项目	总建筑面积26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肉牛屠宰加工厂、屠宰冷链物流、饲料厂、有机肥厂、繁育全产业链，存栏能繁母牛15万头、年出栏商品肉牛7万头、年屠宰肉牛3万头	100	2023.03—2025.12	正阳县政府
37	驻马店市正阳县电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4.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综合楼，年加工电子科技产品光学镜片、手机配件等50万台套	8.5	2024.09-2026.12	正阳县政府
38	驻马店市确山县吉字生物科技多肽蛋白粉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冷库、成品库及配套设施，购置进口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等，年加工10000吨多肽蛋白粉	11	2024.02-2025.12	确山县政府
39	驻马店市汝南县鼎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钠离子电池及正负极电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综合楼、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4GWh钠离子电池、3.6万吨正极材料、4万吨负极材料	38	2024.03-2027.03	汝南县政府
40	驻马店市汝南县锂电池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锂电池装备制造生产车间、研发中心、检测中心、组装车间及配套设施，年产10万台电芯包膜机、10万台模组拆解机、5万台高速环形线	32	2024.01-2026.05	汝南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时限	责任单位
四、平台经济发展					
41	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数字技术研发中心、数字技术成果展示中心、数字产业信息中心、数字经济技术培训中心等	10	2022.09-2025.12	示范区管委会
42	驻马店市智慧岛（科技城）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6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管理中心、双创中心、大数据平台、数字经济、5G 应用中心、智慧管廊等基础设施	40	2023.01-2028.01	示范区管委会
43	驻马店市互联网数据中心	总建筑面积 56923.78 平方米，主要建设驻马店数据中心、驻马店智慧城市管理中心、综合办公楼等	10	2022.09-2025.12	示范区管委会
44	驻马店市创新创业孵化中心（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国际农产品精深加工、国际高端食品和国际食品机械装备科研研发中心、企业孵化平台、电子商务中心、创客中心、公共服务平台	20	2022.02-2024.12	开发区管委会
45	确山县全速信息智慧电商农业基地	总建筑面积 31.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态农业种植区、农产品加工车间及直播、选品、运营、客服等电商基础设施办公区，建预包装、分拣车间，建冷库、保鲜库、常温库等仓储设施及配套施	11	2024.03-2025.08	确山县政府
46	驻马店市平舆县坝道工程医院黄河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建筑地基基础试验场、建筑防水试验场、污染土地基处理试验场、隧道地铁试验场、综合管廊试验场、顶管及地下管道模拟试验场、高铁轨道翻浆冒泥、高温膨胀板、道路试验场及污染土试验场等	11	2023.03-2025.11	平舆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时限	责任单位
47	上蔡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实验室检验检测用房；新建计量标准30个	1.8	2024.01-2025.03	上蔡县政府
48	驻马店市汝南蔬菜产业振兴研究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农产品检测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物流信息中心、产品展示中心、仓储冷库、综合楼及其他配套设施	2	2024.04-2026.04	汝南县政府
49	正阳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72809.36㎡，主要建设标准厂房、生产服务用房，研发、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用房	1.4	2024.04-2025.08	正阳县政府
50	正阳县民营经济孵化产业园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45000㎡，主要建设标准化办公用房，综合服务中心、配套建设住宿、健身、餐饮、休闲等附属区域	1	2024.02-2025.10	正阳县政府
五、消费中心打造					
51	驻马店市驿城区老乐山文旅综合体项目	总建筑面积199万平方米，主要包括生态恢复建设、水系景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	107	2023.01-2030.12	驿城区政府
52	乡野拾光文化艺术乡村项目	项目位于胡庙乡东小胡庄境内，区域总面积371亩，集、农业观光、创意农业、康养度假、家庭亲子、艺术文化创作、生态文化、空心村文化、自然空间探索等为一体的乡村旅游度假综合体	7	2024.03-2025.12	驿城区政府
53	驻马店市天元国际交易总部港	总建筑面积17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金融中心、金融大厦、商品交易总部大厦（商品交易所）、配套商务办公区、特色商业街等（不含商品住宅开发）	30	2023.06-2026.11	示范区管委会
54	蓝天世贸中心	建筑面积64万平方米	40	2014.12-2025.10	示范区管委会
55	驻马店市中多·中环国际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集中商业街区、5A超甲级写字楼、中环广场、商业步行街、城市缤纷综合体等。	8	2019.06-2025.12	示范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时限	责任单位
56	遂平新区龙湖里金博大商业广场 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48.82亩，总建筑面积78500平方米，主要建设3栋商业综合体	2.5	2022.06-2024.12	遂平县政府
57	驻马店市确山县竹沟 红色教育基地	主要建设内容分为四大部分即红色文化传承、传统村落保护、路网系统完善、生态环境提升，同时融入5G应用	90	2021.01-2025.12	确山县政府
58	驻马店市遂平县吴房特色文化 旅游项目	总建筑面积22.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遂平县衙、吴房书院、丹阳苑特色文化街、县衙等设施及广场、生态水系治理、绿化、景观小品等	12	2022.03-2024.04	遂平县政府
59	泌阳县万德隆智慧商贸综合体 项目	建筑面积15000平米，建设集农产品交易、商业超市、休闲娱乐、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为一体的大型商贸综合体项目	3.5	2024.02—2024.12	泌阳县政府
60	正阳县医养结合项目	规划总建筑面积67900㎡，新建养老服务综合楼、老年文体活动中心楼、医疗康复中心楼、智能化综合服务楼，购置各种养老及医疗康复设施、电梯、配电等设备设施，配套建设场区内道路及广场硬化、绿化、大门及围墙、水电网线等基础设施工程	2.7	2024.02-2026.02	正阳县政府

附件

驻马店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加快实施物流拉动打造枢纽经济优势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豫政办〔2023〕73 号），加快实施物流拉动，着力打造枢纽经济最强优势，积极推动驻马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特建立工作专班和推进机制。

一、工作专班

- 组 长：李建超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孙继伟 市政府副市长
- 杨大群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宋志成 市二级巡视员
- 李保刚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宋齐梁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焦润启 市政府办副主任
- 罗宇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桂兆权 市交通局局长
- 代元辉 市商务局局长
- 刘银业 市水利局局长
- 李瑞红 市财政局局长
- 常 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陈 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赵 站 市统计局局长
- 万小成 市科技局局长

- 王柳彦 市体育局局长
- 赖小青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 赵勇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张 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姚 超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
- 于向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旦祥胜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 高 山 驻马店海关关长
- 王同良 驻马店车务段段长
- 李迎彬 驿城区政府常务副县长
- 程 书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刘长运 驻马店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陈志勇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二级调研员
- 王 宁 遂平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杨 坡 确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侯华灵 西平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戴沅航 上蔡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韩 靖 平舆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陈广平 泌阳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梁 浩 正阳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孙 伟 汝南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孙 岑 新蔡县政府副县长
- 李卫华 中原高速驻马店分公司党

委书记

孔振华 驻马店国电热电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东升 恒兴物流公司董事长

倪 勇 武汉铁路物流中心驻马店营业部总经理

加快实施物流拉动打造枢纽经济优势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罗宇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推进机制

（一）工作联动机制。建立市级统筹、部门牵头、县区主抓、企业参与的“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切实推动全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类资源集聚，凝聚合力开展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发展合力，为全力打造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推动枢纽经济提速提质发展，加快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台账机制。根据《驻马店市加快实施物流拉动打造枢纽经济优势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由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建立工作任务台账，工作台账主要包括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内容；对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目标、新任务，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有关任务充实完善到台账内容中，达到以台账促落实，形成责任明确、层层负责的工作体系，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落到实处。

（三）工作调度机制。采取“定期调度和不定期调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

期调度，各成员单位和目标任务牵头单位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以电子稿形式向工作专班办公室（邮箱：zmdfwyb@163.com）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困难建议，对报送的问题和困难建议，由专班办公室负责统计汇总，提交专班工作例会进行协调解决推进。不定期调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到工作现场、任务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全面掌握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

（四）工作例会机制。工作专班每半年召开一次成员单位调度会，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研究加快实施物流拉动打造枢纽经济优势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专班协调解决不了的问题，由专班办公室负责汇总提交市长项目推进例会进行协调解决。

（五）工作督导机制。由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商务、交通等部门配合，对照市加快实施物流拉动打造枢纽经济优势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加大对重点任务、重点事项等情况督导力度，强化跟踪问效，督促行动较慢、工作力度不够的单位及时整改、提高效能，以督导推动工作开展和责任落实。

（六）工作保障机制。在组织领导方面，建立物流拉动枢纽经济工作专班，研究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点工作，具备条件的县区和部门要比照市级层面成立专班，统筹推进本县区本部门物流业和枢纽经济发展工作；在要素保障方面，对实施方案涉及的重点项目在办理各项手续，争取上级资金中要给予优先保障和支持。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4年10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56号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富利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豫）LQ201006